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更名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9 号), 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 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本次债券名称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 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11 日